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三)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
(四)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4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7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7
五、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	8
(一) 合同主体.....	8
(二) 特殊投资条款.....	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1
七、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聚丰股份、发行人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聚丰股份以 3.09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5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5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9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9元。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

2018年以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2016年5月至2017年10日,公司股票发生了多笔交易,最高成交价格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0.10元/股。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2017年10月16日,成交价格为2.26元/股。2018年1月以后,公司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变更转让方式后,公司股票没有成交记录。由于公司最近一次交易离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长,且协议转让方式下市场成交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公司二级市场前期交易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公司股票价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已经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公司2016年1月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激励员工为目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但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0 人，均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2.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陈必海	75,000	231,75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
2	刘敏	71,000	219,39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信息披露负责人
3	蔡婧	67,000	207,03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财务负责人
4	王玉梅	50,000	154,50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
5	何丽君	30,500	94,245.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计华霞	29,000	89,610.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胡爱侠	27,500	84,975.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350,000	1,081,500.00	-	-

注：上述核心员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认定上述核心员工，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会议无回避表决情形。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3.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陈必海，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刘敏，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婧，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在册股东。

王玉梅，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何丽君，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计华霞，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胡爱侠，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刘敏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必海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蔡婧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在册股东，王玉梅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何丽君、计华霞、胡爱侠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无其他关联关系。

#### 5、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未超过200人，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四）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姚惠明	7,560,000	60.00%	5,670,000
2	邵浩	3,600,000	28.57%	0
3	徐稼棻	840,000	6.67%	0
4	刘敏	119,500	0.95%	68,625
5	蔡婧	113,000	0.90%	66,375
6	陈必海	100,500	0.80%	50,625
7	王玉梅	87,000	0.69%	47,250
8	徐晨	66,000	0.52%	46,125
9	姚尧	61,500	0.49%	40,500
10	陈阳福	52,500	0.42%	39,375
合计		<b>12,600,000</b>	<b>100.00%</b>	<b>6,028,875</b>

####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姚惠明	7,560,000	58.38%	5,670,000
2	邵浩	3,600,000	27.80%	0
3	徐稼棻	840,000	6.49%	0
4	刘敏	190,500	1.47%	121,875
5	蔡婧	180,000	1.39%	116,625
6	陈必海	175,500	1.36%	106,875
7	王玉梅	137,000	1.06%	84,750
8	徐晨	66,000	0.51%	46,125
9	姚尧	61,500	0.47%	40,500
10	陈阳福	52,500	0.41%	39,375

合计	12,863,000	99.33%	6,226,125
----	------------	--------	-----------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0,000	15.00	1,890,000	14.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1,125	1.91	306,875	2.37
	3、核心员工	-	-	21,750	0.17
	4、其它	4,440,000	35.24	4,440,000	34.29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6,571,125</b>	<b>52.15</b>	<b>6,658,625</b>	<b>51.42</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70,000	45.00	5,670,000	43.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8,875	2.85	556,125	4.29
	3、核心员工	-	-	65,250	0.51
	4、其它	-	-	-	-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6,028,875</b>	<b>47.85</b>	<b>6,291,375</b>	<b>48.58</b>
<b>总股本</b>		<b>12,600,000</b>	<b>100</b>	<b>12,950,000</b>	<b>100</b>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仅列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计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081,500.0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新的生产设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姚惠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7,560,000 股，占比 60.00%，本次股票发行后，姚惠明仍持有公司股份 7,560,000 股，占比 58.38%。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姚惠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7,560,000	60.00	7,560,000	58.38
2	刘敏	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119,500	0.95	190,500	1.47
3	蔡婧	董事、财务负责人	113,000	0.90	180,000	1.39
4	陈必海	董事	100,500	0.80	175,500	1.36
5	王玉梅	董事	87,000	0.69	137,000	1.06
6	徐晨	监事	66,000	0.52	66,000	0.51
7	姚尧	监事会主席	61,500	0.49	61,500	0.47
8	陈阳福	监事	52,500	0.42	52,500	0.41
9	何丽君	核心员工	-	-	30,500	0.24
10	计华霞	核心员工	-	-	29,000	0.22
11	胡爱侠	核心员工	-	-	27,500	0.21
合计			8,160,000	64.76	8,510,000	65.71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	-----	-----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9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4	21.58	19.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5	0.2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2.85	2.86
资产负债率（%）	8.48	12.61	12.29
流动比率（倍）	5.83	4.58	4.79
速动比率（倍）	3.72	2.39	2.59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若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次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转让股票。

若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分四期转让，即第一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25.00%，第二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50.00%，第三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00%，第四年全部解禁。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银行账号为 322000651018018035151。因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其上级监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期限的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发行人股票发行指定账户。2019年1月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02号），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15万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81,500.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购置新的生产设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购买生产设备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商定了设备采购的类型及金额，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资金投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设备采购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使用的方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 五、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查阅了聚丰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料。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 （二）特殊投资条款

乙方在股份持有期内，若发生触发回购情形，乙方同意甲方（挂牌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

触发回购情形如下：

(1) 董事会认定乙方存在因不履行公司制度及其职务职责、违法犯罪、收受商业贿赂、谋取不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等行为，并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2) 董事会认定乙方对公司经营重大过错负有直接责任的；

(3) 乙方收到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亡故；

(5) 乙方因辞职、换岗、退休、协商一致离职或被辞退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回购价格。若乙方触发了回购条款，甲方（挂牌公司）将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最接近回购时点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

甲方（挂牌公司）回购乙方股份，可以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规定进行交易，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无法实现，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将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各方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回购条款，聚丰股份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相关回购条款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34）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姚惠明： 姚惠明 刘敏： 刘敏 蔡婧： 蔡婧  
王玉梅： 王玉梅 陈必海： 陈必海

全体监事签字：

姚尧： 姚尧 徐晨： 徐晨 陈阳福： 陈阳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惠明： 姚惠明 蔡婧： 蔡婧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 七、备查文件

(一)《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四)《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五)《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六)《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九)《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